

10559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2 巷 51 弄 17 號 1 樓  
電話: +886-2-25785630  
傳真: +886-2-25788659



**PHOTO TAIPEI 2009**  
**(photo · digiphoto · video art)**  
**台北攝影與數位影像藝術博覽會**

第一屆台北攝影與數位影像藝術博覽會〈PHOTO TAIPEI 2009〉為台灣第一個專門著眼於影像的藝術博覽會，以建立亞洲影像藝術相互交流平台為成立宗旨，PHOTO TAIPEI 的成立，將在 YOUNG ART TAIPEI 已奠立的參展畫廊與參觀人數基礎上，擔任開拓者的角色，一方面藉助國外知名畫廊所帶來國際級藝術家的作品與台灣做交流外，另一方面也藉此平台開拓國內的消費人口，提升國內對影像藝術發展的了解，並由飯店型博覽會型式貼近生活。期為建立一個將台灣影像藝術與各國影像藝術接軌的管道，並成為亞洲地區最重要的影像藝術交流平台。

台灣當代藝術社 敬啓

10559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2 巷 51 弄 17 號 1 樓  
電話: +886-2-25785630  
傳真: +886-2-25788659



## **PHOTO TAIPEI 2009**

預展 2009 年 12 月 17 日 (週四) 3 pm – 6 pm

開幕晚會 2009 年 12 月 17 日 (週四) 6 pm – 8 pm

展覽時間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週五) 12 am – 8 pm

2009 年 12 月 19 日 (週六) 12 am – 8 pm

2009 年 12 月 20 日 (週日) 12 am – 7 pm

地點：台北六福皇宮大飯店 The Westin Taipei

10487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3 號

[http:// www.westin.com.tw](http://www.westin.com.tw)

參展藝廊： 50 間

參觀人數： 5,000 人

報名截止日：2009 年 9 月 30 日

主辦單位：台灣當代藝術社

協辦單位：台北六福皇宮大飯店

執行單位：PHOTO TAIPEI 執行委員會

聯繫：10559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2 巷 51 弄 17 號 1 樓

電話: +886-2-25785630

傳真: +886-2-25788659

Email: [info@phototaipei.com](mailto:info@phototaipei.com)

Web: [www.phototaipei.com](http://www.phototaipei.com)

### 博覽會理念

- 提供亞洲藝廊一個國際影像藝術交流的平台
- 藉由新型態的飯店型藝術博覽會推廣影像藝術家，營造國際一流博覽會形象
- 共邀請來自台灣、日本、韓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印度、印尼等城市的參展藝廊以及超過 100 位其代理藝術家
- 以五星級飯店作為展覽場地，提供舒適富有質感的展覽空間
- 結合亞洲當代藝術收藏家陣容以及藝術消費能力，促進當代藝術市場跨領域的資源流動，健全當今影像收藏市場
- 由學界人士所組織的評審團，對參展作品進行資格審查，確保參展作品的高水平表現

### 宗旨及目標

- 建立台灣影像藝術的交流平台
- 提供藏家管道發掘優秀的影像藝術作品
- 擴大並健全亞洲影像藝術市場
- 協助參展藝廊於影像博覽會達成水準以上的交易成績

### 主辦單位

- PHOTO TAIPEI 由台灣當代藝術社 (Taiwan Contemporary Art Link) 主辦
- 台灣當代藝術連線成立於 2007 年，創始者為張學孔先生 (新苑藝術 Galerie Grand Siecle)，劉忠河先生 (朝代藝術藝廊 Dynasty Art Gallery)，王瑞棋先生、顏瑜小姐 (也趣藝廊 AKI Gallery) 以及陳世彬先生 (德鴻畫廊 Der Horng Art Gallery)
- 台灣當代藝術連線現任社長為王瑞棋先生 (Rick Wang)，本屆 PHOTO TAIPEI 主席由張學孔先生擔任。

### 博覽會重要時程表

- 申請截止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 審查完成日 2009 年 10 月 15 日
- 費用繳交截止日 2009 年 11 月 2 日
- 進場佈置時間 2009 年 12 月 16 日 PM3:00 – 20:00  
2009 年 12 月 17 日 AM10:00 – 15:00

### 報名條件與審核

1. 請填妥附件報名表相關資料並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傳真至 + 886 2 2578 8659。
2. 請於附件詳列報名藝術家相關資料(姓名、創作媒材、年紀、國籍)，並另以 email 方式寄送每位藝術家中英文簡歷以及各三件作品電子圖檔 (300dpi)。
3. 參展作品請以近兩年內的創作為主。
4. 請於附件詳列藝廊近一年內任三檔的展覽紀錄，並 Email 提供展覽相關資訊(圖錄、DM...等)。
5. 請於附件詳列藝廊近一年內所參加過的藝術博覽會(博覽會名稱及時間)。
6. 主辦單位之學界評審委員將對報名參展藝廊及藝術家進行審核。
7. 主辦單位將依據評審團之決定，保留同意參展與否之權利。通過評選之參展作品，參展單位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若參展者所呈交之申請資料內容不實，或無法遵守本規範者，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展者之參展權利。
8. 確認參展廠商不得任意變更或轉讓展位給其他廠商。

### 參展場地

The Westin Taipei 六福皇宮為喜達屋酒店集團經營管理之飯店，坐落於台北市南京東路金融商圈及娛樂中心，臨近大眾捷運系統與松山機場，四十分鐘可抵達中正國際機場。飯店樓高十五層，設有兩百八十八間現代化設計客房與四十二間高級套房及八間頂級餐廳與酒吧。

於 2001、2002、2004 三度榮獲澳洲著名 Business AAsia 雜誌票選為「台灣最佳商務旅館」，以獲得行遍天下雜誌票選為「台灣最豪華飯店」。



### 客房介紹

代碼	房型	房間數量	房間大小	攤位費
DL	豪華客房	60	33 平方公尺 (10 ping)	NT. 65,000

### 注意事項：

- 客房住宿以參展廠商為主，每間客房限制兩人過夜，加床或續住費用請各參展畫廊自行負擔
- 博覽會期間住宿客房不包含當日早餐，若需加訂早餐每人每客為新台幣 500 元整
- 參展廠商客房可免費使用健身房及三溫暖設施，以及地下三樓停車場免費停車乙輛
- 參展客房每日固定一次飯店清潔服務(服務項目包含鋪床、房間吸塵、浴室基本打掃以及垃圾清除)，展覽期間各客房基本清潔請各參展廠商自行維護
- 飯店客房入住時間為 2009 年 12 月 16 日 PM3:00 之後，欲提前入住展商請於一周前事先告知大會
- 參展廠商統一辦理退房時間為 2009 年 12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延後退房所造成的費用請個展商自行負擔
- 住宿期間於飯店內的額外消費請由各展商自行負擔
- 住宿期間各參展畫廊

### 報名方式

煩請詳細填寫報名表格，並附上藝廊基本資料及相關資訊，EMAIL 至 PHOTO TAIPEI 執行單位。在寄出報名表之前，請先自行備份您的報名資料。

### 聯絡地址

PHOTO TAIPEI 執委會

10559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2 巷 51 弄 17 號 1 樓

電話: +886-2-25785630

傳真: +886-2-25788659

Email: [info@phototaipei.com](mailto:info@phototaipei.com)

網址: [www.phototaipei.com](http://www.phototaipei.com)

### 報名確認

收到報名文件後，PHOTO TAIPEI 執行委員會將會寄發 EMAIL 確認。若在兩週之內還未收到任何確認郵件，請儘快與我們連繫。

## 評選結果通知

PHOTO TAIPEI 執行委員會將會審慎評估每一間藝廊所提供之報名資料，評選結果將於 2009 年 10 月下旬公佈。當收到入選通知後，請依照簡章指示付款，並進行後續作業。

## 海外展品運輸

參展單位若需自海外進口博覽會相關展品，請委由大會指定運輸商辦理展覽品運輸及代為申請「藝術品進口免關稅」。若作品成功銷售，藝廊將支付作品報關價值之百分之五的營業稅。若參展單位因任何因素委由其他運輸公司代為辦理展品進出口事宜，主辦單位將無法代為申請「藝術品進口免關稅」服務，展商自行進口所衍生之進口關稅及報關費用，需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與負擔。

## 會場管理及保險

1. 各參展單位須配合展覽時間統一將展間房門打開，各展間不得有延誤開始或提前結束展覽之舉動。
2. 除大會指定之公共空間展覽作品之外，各參展畫廊展覽以客房內空間為主，展覽樓層之公共走道一律淨空。
3. 自佈展第一天起，各參展單位請自行負責參展物品之安全，直到卸展結束為止。大會及飯店恕不負擔任何展品遺失或受損賠償。
4. 佈展及展覽期間，參展單位之工作人員請憑參展證進場。
5. 展覽期間欲將展品攜出展場者，需持主辦單位開立之放行條，並經過參展單位負責人、大會代表人以及樓層警衛共三人之簽名，始可通關放行。
6. 主辦單位僅負責會場之公共安全責任險，所有參展單位必須遵守安全原則並且自行投保損害、遺失、偷竊、搶劫、火災、水害、運輸等保險。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單位必須承擔任何損害之風險，主辦單位和其工作人員並不對參展單位之展品、設備之損害負責。所有的參展單位必須自我承擔並賠償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其展品、其他參展單位、觀眾、或展覽館設施所造成之損害。主辦單位並無義務對於參展單位及其任何參展單位展品或財產因參展而受到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負責。

## 展位使用

1. 參展單位於展覽期間，需有代表人全程待於展覽房間內(包含客房清潔時段)。
2. 參展單位不可分租申請攤位或與任一公司分享同一展位。
3. 參展單位應遵照展場規定佈置房間，不得有損壞房間設備之行爲；牆面佈置以不損壞壁面(含壁紙)方式進行，不得使用銳利器物以鑽孔或釘掛方式懸掛於牆面上。
4. 六福皇宮於退房時將派專人確認房間使用狀況，若有損傷房內設備之行爲，參展單位須自行負擔賠償金額。
5. 未經主辦單位或六福皇宮同意，參展畫廊不得自行挪動大型家具或拆卸浴室門片。

10559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2 巷 51 弄 17 號 1 樓  
電話: +886-2-25785630  
傳真: +886-2-25788659



6. 參展單位需遵照主辦單位的要求撤場，包含特殊狀況撤場以及於展覽結束後撤場，若未按照規定處理，參展單位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造成的任何的損失及花費。
7. 參展單位不得於房間內吸煙或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展場。

### 不可抗力

如發生不可抗拒之外力，如天災或政治因素，嚴重影響展覽之正常作業，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延期或縮短展期，參展單位不得要求退費或其他賠償。

10559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2 巷 51 弄 17 號 1 樓  
電話: +886-2-25785630  
傳真: +886-2-25788659



**PHOTO TAIPEI 2009**  
**台北攝影與數位影像藝術博覽會參展申請表**

報名截止日：2009.9.30

傳真方式： + 886 2 2578 8659

畫廊名稱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聯絡人 \_\_\_\_\_

住址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城市 \_\_\_\_\_ 國家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EMAIL \_\_\_\_\_ 網址 \_\_\_\_\_

**請填寫欲參展藝術家資料**

(請另將欲展出藝術家作品圖片電子檔(至少三張)及簡歷EMAIL至PHOTO TAIPEI信箱  
info@youngarttaipei.com)

藝術家 \_\_\_\_\_ 媒材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

藝術家 \_\_\_\_\_ 媒材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

藝術家 \_\_\_\_\_ 媒材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

藝術家 \_\_\_\_\_ 媒材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

藝術家 \_\_\_\_\_ 媒材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

藝術家 \_\_\_\_\_ 媒材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

**請填寫畫廊近一年內任三檔的展覽相關資料**

展覽名稱 \_\_\_\_\_ 展出日期 \_\_\_\_\_

10559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2 巷 51 弄 17 號 1 樓  
電話: +886-2-25785630  
傳真: +886-2-25788659



展覽名稱 \_\_\_\_\_ 展出日期 \_\_\_\_\_

展覽名稱 \_\_\_\_\_ 展出日期 \_\_\_\_\_

畫廊近一年內曾經參加的藝術博覽會

博覽會名稱 \_\_\_\_\_ 博覽會年份 \_\_\_\_\_

博覽會名稱 \_\_\_\_\_ 博覽會年份 \_\_\_\_\_

博覽會名稱 \_\_\_\_\_ 博覽會年份 \_\_\_\_\_

畫廊目前經紀或代理的藝術家

藝術家 \_\_\_\_\_ 媒材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

藝術家 \_\_\_\_\_ 媒材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

藝術家 \_\_\_\_\_ 媒材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

藝術家 \_\_\_\_\_ 媒材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

藝術家 \_\_\_\_\_ 媒材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

藝術家 \_\_\_\_\_ 媒材 \_\_\_\_\_ 年齡 \_\_\_\_\_ 國籍 \_\_\_\_\_